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 广西普通国省道隧道预防性养护工程》 补充协议书（一）

甲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公路养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5 月 7 日签订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广西普通国省道隧道预防性养护工程合同文件》。现因实际需要，变更新增、减少部分工程项目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现就该工程项目新增工程量签订此补充协议书。

一、本项目新增工程量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（小写：¥9998.00 元），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玖仟壹佰柒拾贰元肆角捌分（¥9172.48 元），增值税税率 9%，增值税额为捌佰贰拾伍元伍角贰分（¥825.52 元）。新增具体工程量及单价详见以下《工程量清单》：

《2026 年广西普通国省道隧道预防性养护工程》工程量清单

序号	细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212-2	挂网锚喷混凝土防护边坡(全坡面)	m ²	88	206.92	18209	合同单价
209-5-a	C25 混凝土重力式挡土墙	m ³	-12.88	674.66	-8690	合同单价
605-1-a	普通标线	m ²	1.17	53.87	63	合同单价
605-4	突起路标	个	24	17.34	416	合同单价
合计					9998	

二、现变更新增工程量后，本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万叁仟柒佰叁拾贰元整（小写：¥1003732.00 元）。

三、除以上条款外，其他条款仍遵照甲乙双方 2026 年 5 月 7 日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广西普通国省道隧道预防性养护工程合同文件》中相应条款执行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书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
凤山公路养护中心（盖章）

乙方：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或

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或

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人：韦雅璐

联系电话：19177833191

时间：2026年6月3日

联系人：蔡群

联系电话：18077538581

时间：2025年6月3日

签订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公路养护中心三楼办公室